

山东理工大学安全管理处

安管函〔2018〕3号

关于做好运动会期间校园秩序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2018年春季田径运动会于4月27日至28日在西校区举行，为确保运动会期间校园安全秩序，现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

运动会期间，校内部分道路将实行交通管制，各比赛场地周边设有停车区域，请广大师生自觉执行管制措施，并按指挥或交通标示有序停放，对在运动会期间违规停放的车辆将予以曝光。

1. 开幕式期间，杏园路禁止机动车通行、停放。机动车可临时在青年路、绿岛东路、弘毅路和三号教学楼西边道路单侧停放。

2. 比赛期间，机动车可有序停放在鸿远楼前、后广场，三号教学楼前，杏园宾馆南、北停车场，图书馆周边停车位。

3. 体育场看台西侧路段，除大会工作、服务用车外，其它任何车辆不准进入、通行、停放。

4. 自行车、电动车请有序停放在青年路、弘毅路、绿岛东路的人行道上。

二、赛场秩序管理

除运动员及裁判员等工作人员外，大会志愿者、记者一律凭证入场，并自觉服从现场指挥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场地。运动会期间，对无人航拍机将实行管控措施，未经报备审批，不得使用。

三、加强治安防范

运动会期间要严格门卫管理，强化出入人员管控，对重点要害部位要加强安全巡查，及时排查隐患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加强参赛人员和观众的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意识。为共同维护运动会期间平安和谐的校园秩序，建议广大教职员工绿色出行，步行参加或观看比赛。

安全管理处

2018年4月23日